

苗栗縣政府及特定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修訂

一、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特定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各特定機關)，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、營造性別友善環境，特於本府各處及各特定機關分別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專案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前項所稱各特定機關，係指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。

二、專案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落實苗栗縣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分析、審議性別影響評估、推動性別預算、人員性別意識培力)。

(二)規劃及執行性別平等亮點、跨局處計畫。

(三)落實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。

(四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專案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各處處長或各特定機關首長擔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各處副處長(或秘書)或各特定機關副首長(或秘書)擔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各處或各特定機關之單位主管(或人員)擔任；並應外聘具性別平等委員經歷之專家學者或婦女、民間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。

本府各處及所屬各一級機關督導下列二級機關者，應選派該二級機關首長擔任其專案小組委員：

(一)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。

(二)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。

(三)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。

(四)苗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
(五)苗栗縣立體育場。

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專案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各處處長或各特定機關首長指派，處理專案小組幕僚業務。

- 四、 專案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專案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；出席委員如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五、 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應補聘；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專案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 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各處或各特定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